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丘家宏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0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9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丘家宏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被告丘家宏為告訴人劉力豪配偶之兄，兩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，故核被告毆擊告訴人身體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且構成刑法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：(1)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傷害告訴人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(2)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073號

被 告 丘家宏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之2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事件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丘家宏之妹丘品婕為劉力豪之妻，丘家宏及劉力豪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2年8月27日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都樂旅館內，因劉力豪與丘品婕發生爭執，丘家宏不滿劉力豪與丘品婕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劉力豪，致使劉力豪受

01 有臉部鈍傷、左側眼部挫傷併眼角眼膜挫傷、雙肩肩膀挫
02 傷、左側遠端鎖股閉鎖性骨折、右側中指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劉力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移送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丘家宏對於前開傷害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予證人
06 即告訴人劉力豪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
07 報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鄒千芝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6 書 記 官 許偲庭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